

2025年度云南省消防救援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省消防救援局	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对专项检查方案要求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。	专项检查方案中规定的、属于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单位	根据专项检查方案要求的比例或户数	2025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
2	省消防救援局	消防安全监督抽查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；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。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其他单位、小场所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为100%，其他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≥80%；一般单位抽查比例为≥1%；其他单位抽查比例为≥1%；九小场所抽查比例≥1%。	2025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第三十九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